

袁國強：「佔犯」無特赦 處理不從寬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政改方案需要立法會三分二議員方獲通過，但不少反對派議員及其支持者都參與了違法「佔領」，勢將面對刑責。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律政司會一視同仁根據證據及法律處理「佔領」案件，不會「特赦」，也不會為了政改方案「拉票」而從寬處理。

譚耀宗：擔心能否「有法必依」

在昨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多名議員關注到違法「佔領」的檢控進度。民建聯主席譚耀宗首先提出，刑事檢控政策中的公眾秩序章曾作修正，改為重點聚焦香港基本法保障自由，他身為「門外漢」，擔心修正能否符合「有法必依」的精神。

陳鑑林：敦促當局依法檢控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則直言：「違法『佔領』將個人及少數的政治訴求，講成是人權及自由，甚至將違反（香港）基本法、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的主張當成法治，這是非常錯誤的。當局要依法檢控。」

王國興：處理「鬆手」變相縱容

工聯會王國興強調，檢控違法「佔領」是彰顯公

義，擔心倘律政司「鬆手」或不嚴正執法，是變相鼓勵他們下階段「好戲在後頭」，發動更大規模的非法行動，「目前涉及違法『佔領』有名人、有法律界，也有（特區）政府要拉票通過政改的議員，政府會否『鬆手』處理？」

謝偉俊：衝擊法治史無前例

獨立議員謝偉俊則提到，近年香港司法體系受到史無前例的衝擊，期望特區政府能否適時做好法律澄清，並建議特區政府考慮「特赦」處理「佔領」期間較少或不涉嚴重情節的案件。

經民聯梁美芬坦言，「特赦」建議引發不同反對聲音，特區政府與法庭應公平及公正處理，要求律政司嚴格遵守普通法原則，「即使涉及大量違法者，癱瘓警署甚至癱瘓法庭工作，都不能作『大型判決』，而是要逐個案件審判。」

袁國強在回應時強調，律政司會一視同仁根據證據及法律處理「佔領」案件，包括有否充分證據支持合理判刑及入罪機會，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作為律政司完全明白到，若不依照法律證據檢控，可能對社會發放錯誤訊息，以為違法沒有後果，對香港法律有負面影響。我再三強調，律政司會一視同仁，不會因為要就政改向反對派拉票而有

絲毫考慮。」

袁國強指出，「特赦」不適用「佔領」行動，「『特赦』無論在法律觀點或實際運作上，都不適合及不符合整體利益。律政司在決定每個檢控個案時，會詳細考慮社會利益，由於有關『佔領』檢控有別於一般檢控工作，我們會適時交代就『佔領』的檢控處理。」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其後突借題發揮，稱中央「改晒政制規矩」，包括由「三步曲」改到「五步曲」，又「不符合國際標準」，違反「公義」，又稱「公民抗命」與「基本違法」有分別，但律政司竟全部「唔敢出聲」，要求律政司交代未來會如何「捍衛法治」。

袁：「抗命」絕非答辯理由

袁國強反駁道：「好可能劉慧卿議員所講的『公義』與法律有偏差。在香港憲法及法律機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最高權力機關所作的決定，除非有更高權力機關推翻決定。一日未發生，在法律角度是要遵從（有關）決定的。」

他並強調，所謂「公民抗命」並不是法律的答辯理由，「可能仍然是學術爭議的思想及哲學觀，但不能作為犯法後答辯理由，劉議員應該好清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早前倡議通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將國安法引入香港，引起香港社會熱烈討論。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昨日表示，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已經進入了一個「政治癱瘓」的狀態，但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不能永遠遙遙無期不立法。他並警告，現時香港無國家安全法，猶如踢足球「空門」一樣，十分危險，一旦出現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情況將無法處理。

胡漢清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國家確有權把國安法引進香港，並引述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表示，「全國人大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發生香港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不同意香港不能有「國安法」

他坦言，自己並不同意吳秋北早前建議將國安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以引入香港的建議，但吳秋北的動機是好的，因為此舉可喚醒香港市民再次思考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

雖然不認同直接將國安法直接引進香港，胡漢清指出，中央政府早已表明香港應自行立法，而特區政府也有其憲制責任，二十三條不能永遠遙遙無期不立法。目前，香港沒有國家安全法，猶如踢足球「空門」一樣，十分危險，「如香港沒有二十三條，是否屬不能控制？無出兵的游戏規則，是否不能控制？」假若再不立法的話，「到時候香港真的出現問題的話，應該如何處理？」

被問到有人稱，香港目前的普通法同樣能維護國家安全，胡漢清回應指，如能根據普通法立法當然最好，但英國作為普通法的始祖，同樣都有自身獨立的國安法，故不同意香港不能有國家安全法。

他坦言，澳門特區一直都跟隨香港步伐發展，但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澳門卻比香港走先一步，因為他們明白有此選擇，可選擇自行立法，故澳門此時不會有建議引入國安法的說法，因澳門已有自身法律保障。

政府有責任解釋立法原意

被問及香港目前是否適當時候就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胡漢清形容，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已經進入了一個「政治癱瘓」的狀態，對任何一個特首來說，都是頭痛的

胡漢清：二十三條未立法 港如「空門」任踢 履責不可「遙遙無期」一旦失控將無法處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 彭子文 攝

問題，因二十三條的認受性在社會上得不到市民的肯定。

他強調，自己對特區政府面臨的處境是體諒的，但從對香港社會的責任的角度看，遲遲不立法則是不能接受的。他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清楚基本法二十三條，讓市民了解立法原意、歷史來源。

另外，對日前有報道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來港談香港政改時，遭特首梁振英和政務司長林鄭月娥拒絕會面，胡漢清坦言，「若英國官員如到訪香港，是推進雙邊關係的話，當然沒問題，但如果要來看『一國兩制』如何在香港實踐，那就有問題。試問世上有哪個主權國家容許另一個國家前來干預內政的？」



■大批市民在政府總部外請願，敦促二十三條早日立法，遏止「黑金」禍港。

田北辰：證外力介入 即立法時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違法「佔領」被指涉及外部勢力，香港社會各界熱烈討論應否重啟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昨日表示，倘有確實證據證明本地政治組織與外部勢力有聯繫，而這種聯繫達到相當嚴重程度的程度，就有需要討論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早前建議，將內地正審議的國家安全法，以香港基本法附件形式引入香港。田北辰昨日在接受DBC數碼電台的節目時表示，違法「佔領」事件令中央相信有外部勢力在本港從事有影響力的活動，但他認為現在沒有將國安法引入香港的基礎。

廿三條可保國家安全

他解釋，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包括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本地從事政治活動，及與本地政治組織有聯繫。香港有責任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倘有確實證據證明有本地組織與外部勢力「緊密聯繫」，是廿三條立法的時機，這樣已等同做了國安法的「工夫」。

在昨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重申，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香港自行立法，「故兩者間，二十三條是凌駕於十八條的上述部分。」

他解釋，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區內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香港目前絕對不符合特定條件，「透過二十三條立法途徑是合適的。特區有憲制責任履行責任，但現階段無特定時間表。」

施維爾訪港邀見特首林鄭傳被拒



■施維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早前低調訪港與香港社會各界會面，呼籲反對派支持香港政改方案。《南華早報》日前引述有英國外交官指，施維爾原定計劃邀請特首梁振英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會面，討論香港政改發展，但被拒絕會面。該名英國外交官員對特區違反外交禮節感到「憤怒」和「沮喪」。特區政府發言人說，高層官員在日程及情況許可下，不時與到訪外國官員會面。

英外交官表示「憤怒沮喪」

施維爾於本月8日，即香港特區政府開展政改第二階段諮詢展開翌日，低調訪港並與香港社會各界會面，包括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香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英國商會等，並與多名建制派及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會面，就

香港政改商討長達個多小時。

《南華早報》前日引述有英國外交官指，施維爾本月初訪港，原定計劃與梁振英鄭月娥會面，就香港政改發展進行關鍵性討論，但被拒絕。由於施維爾是「有關香港與中國事務的英國高級官員」，故英國外交官員對特區「違反外交禮節」感到「憤怒」和「沮喪」。

港府稱高層晤外賓視日程

該報道引述不知名消息人士稱：「這是令人憤怒的。從無聽聞有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的官階未獲會面。」另有「消息人士」稱，當時英國期望對香港特區推動香港政改表示支持，故對被拒會面感到「挫折」。報道又引述特區政府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時說，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在日程及情況許可下，不時與到訪的外國官員會面。

中國外交部曾多次強調，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政改問題是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涉，希望英方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有關立場，恪守承諾，停止干涉香港事務。

英國國際法權威認《聯合聲明》失效



■Michael Wood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7月，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展開調查，以了解英國外交部如何「監察」《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干預中國內政，引起廣泛爭議。英國頂尖國際公法律師Michael Wood表示，儘管英國政府仍有義務及權利確保香港基本法繼續有效，維持50年不變，但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調查，不得以干預中國內政的方式進行。為了解英國政府在香港基本法所扮演的角色，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早前從Michael Wood取得獨立意見。Michael Wood表示，隨著香港基本法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中英聯合聲明》的主體部分（《附件一》）實際上已即時喪失效用。他認為，英國政府仍可繼續履行兩項重要義務：

一是要確保以立法形式繼續基本方針政策的香港基本法將繼續有效，從1997年7月1日起50年不變；一直到2047年6月30日為止，英國政府有責任支持《中英聯合聲明》以及支持履行《中英聯合聲明》的香港基本法。

英方「調查」不得干中國內政

Michael Wood同意，作為《中英聯合聲明》一方的英國政府，的確有權採取其可以採取的步驟，以確定香港基本法的實施是否於香港得以維護，但他強調，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調查不得以干預中國內政的方式進行，而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之範圍和意義，英國政府現時不得採取有違《中英聯合聲明》談判時所同意事項之立場。

另外，對英國外交部自1997年7月1日起，每半年一次向英國國會呈交報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認為，從實際角度出發，將報告頻率降至每兩年一次實為明智之舉。